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宜黄县水稻智慧制种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YH2026-016-1



江西华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 宜黄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投标人	11
4. 投标费用	11
5. 投标人代表	12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6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 标	17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7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4. 投标报价	18
15. 投标保证金	18
16. 投标有效期	19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8. 分包的规定	20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
四、开标	21
20. 开标	21
五、评标	21
21. 评标	21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
七、中标和合同	24
25. 中标人的确定	24
26. 中标结果公告	24
27. 履约保证金	25
28. 签订合同	25
八、询问和质疑	25
29. 询问	25
30. 质疑	26
九、其他事项	26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32. 适用法律	27
33. 解释权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格式 1. 投标书	31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2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3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4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5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6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1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2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3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4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5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6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46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4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5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56
9. 技术文件	57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一、采购需求表	60
二、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8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宜黄县水稻智慧制种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2026-016-1

项目名称：宜黄县水稻智慧制种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22692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2692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年限	采购预算价	备注
1	宜黄县水稻智慧制种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第二次）	1年	2269200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5年运维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2日0:00时至2026年04月28日0:00时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xsggzy.cn/web/\)](https://www.jxsggzy.cn/we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观摩人数允许5人以内（含5人），对有观摩意愿的人员应不晚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公告公布的（ccxh_66@qq.com）电子邮箱进行预约登记，按收到电子邮件先后顺序确定观摩人员，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观摩通知书》。观摩人员至少在开标前10分钟到达开标现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与预约信息核验后进入观摩席。观摩人员在开标期间需保持安静，遵守开标纪律，不得提出质疑或进行评论，违反当地中心场所管理制度的观摩人员，将被要求离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列入现场观摩开标黑名单，不再允许观摩抚州市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开标；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政采贷”融资优惠政策：在项目招投标结束后，凡获得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申请供应商可享受融资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贷款基础利率即LRP加10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贷款审批时间不超过七个工作日，无需担保、抵押等。具有融资门槛低、成本低、速度快特点。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宜黄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宜黄县世纪大道

联系人及方式：吴先生/158794769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华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黄县望江台7栋103A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黄女士/182969694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及项目 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资 信证明 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p>

		<p>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_____</p>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将分包计划报采购人书面同意。</p> <p>获得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以采购项目合同总额不低于40% 的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6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投标人名称，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p>

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服务类标准收取，计算基数为中标价。
<p>中标后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具体见招标公告）</p>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指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6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如响应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采购活动；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总公司）及该法人单位控制下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亦予以认可。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 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

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28.9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对于特别复杂、情形特殊的采购项目，可视情况适当延长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但最长不超过30日。

28.10 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备案与验收”模块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江西华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96969451

通讯地址：宜黄县望江台7栋103A

邮 编：344400

31. 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抚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文本清单及文书范本（试行）〉的通知》（抚财购（2022）45号）提起行政投诉。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遵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甲方与乙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所承包养护服务质量、数量等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拨付。
2. 审核乙方提交的养护计划，根据养护需要对乙方养护计划进行核准或调整。
3. 督促、指导乙方按照养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养护、巡查等工作，推广使用新工艺、新材料。
4. 由于建设、维护需要，甲方对乙方所承包维护的养护服务时，有调整服务内容的权利，但需要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5. 在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全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追究责任。
6. 帮助和协调乙方养护作业施工与外部环境的矛盾和问题。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养护规范、规程的要求实施并完成各项养护任务，达到甲方有关养护标准，依据合同约定按月获得养护经费。
2. 按照养护有关规范要求作业时，统一着装，施工区域进行围挡，乙方的工作人员及生产用具、车辆（包含甲方提供的车辆）及施工区域内对自身或第三方形成伤害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因建设需要进行绿化调整（包括施工机械、车辆对绿化造成的破坏），施工结束后，环境恢复由乙方完成。
4. 乙方对所养护有巡查义务，如发现无照挖拥、占用、火情，设施人为损坏或偷盗事件时，应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依据甲方的要求、技术规范确定防汛抗旱设施，建立防汛、防台、干旱期间的组织网络，组建抢险队伍，准确并且备足抢险材料，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

6. 乙方应设立投诉报修电话，在不可抗力（含大风、大雨、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发生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24小时通讯通畅；事故发生后造成乙方养护的设施损坏时，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内派人赶往现场，根据设施的损坏情况，拿出抢修方案，在得到甲方批准后，立即组织人员及时障碍设施（如积雪、断枝、倒树等），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设施的运行。保证其承包养护的设施对游人及车辆的安全。

7. 乙方所采用的维护材料、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定，且为合格产品。

8. 乙方所聘用的各岗位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上岗证。

9.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设施进行出租、抵押、担保或利用其从事其他经营行为。

10. 乙方需开展行风文明建设，遵守承诺制、负责制。

11. 在各项迎检及甲方应急事件中，乙方服从甲方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2. 乙方不得私自改动设施或允许他人改动设施。

13. 乙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有责任与甲方召开的工作例会中提出下周养护工作任务安排以及任务完成的效果。乙方不得利用所承包绿化及绿化中设施从事任何盈利性活动。乙方修剪的枝条等绿化垃圾随剪随清。

十、合同的解除与续签

1. 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完全，按影响程度扣减绿化养护经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进行合同的转让、转包等行为，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3. 乙方在养护方面出现重大责任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可提前部分终止或全部终止本合同。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

4. 乙方在一个月之内连续两次以上或累计三次以上得到甲方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提前部分终止或全部终止本合同。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甲方拒付费用不参与结算）。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内容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合同分包或联合体形式对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需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注明所占比例及具体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需求，并按规定的采购需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
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 承担项目 （自行补充） 工作；（成员名称） 承担项目 （自行补充） 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份数）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宜黄县水稻智慧制种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第二次）
数量	1项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5年运维服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址
备注	



二、采购需求及参数

(一) 软件需求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项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宜黄县水稻智慧制种管理服务平台	平台支撑系统	后台管理	管理员管理	负责系统的整体管理和配置，拥有最高权限。	1	项
2				区域设置	支持对不同行政区域进行划分和管理，为后续的区域化数据统计和监管提供基础。	1	项
3				用户管理	对平台用户进行注册、信息维护、权限分配等操作，确保用户身份的合法性和操作的规范性。	1	项
4				信息管理	对平台内的各类信息进行发布、编辑、删除等管理，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1	项
5				日志管理	管理用户登录/退出/操作、数据增删改查、权限变更等关键操作，包含操作人、时间、IP地址、操作结果等字段，支持按用户/模块/时间筛选查询。	1	项
6				字典数据	分类别管理字典数据（如性别、国家、状态等）。	1	项
7				资源菜单	按用户角色（管理员/企业用户/制种户）自定义导航菜单。	1	项
8				部门管理	支持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内部的层级化部门创建。	1	项
9				权限配置	根据用户角色和职责，为不同用户分配相应的操作权限，实现精细化的权限管理，保障系统安全。	1	项
10			用户登录	验证用户账号/密码是否存在、是否被锁定，支持安全退出系统。	1	项	
11			数据提取	从各种数据源中提取所需的种业相关数据，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和分析做准备。	1	项	
12			数据处理	数据清洗	对提取的数据进行筛选、去重、纠错等处理，提高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可靠性。	1	项
13			数据处理	数据填报	由相关业务人员、系统操作员或通过自动化采集工具，按照预设的业务规范、数据格式及指标要求，对需纳入数据体系的原始信息进行录入、填写或上传。	1	项

14			数据备份	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1	项	
15			数据恢复	在数据发生丢失或损坏时，能够通过备份数据进行恢复，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1	项	
16	领导驾驶舱	种业一张图	产业结构分布	以县域地图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各乡镇制种面积占比，突出主产区的分布情况，为产业规划和资源调配提供直观参考。	1	项	
17			种植面积排名	对主要制种品种的种植面积进行排名，帮助了解品种的市场受欢迎程度和种植规模。	1	项	
18			产业可视化标注	在卫星地图上标注制种基地、种子烘干厂、种子加工厂、种子销售网点等的分布位置，直观展示产业布局，便于产业管理和资源调配。	1	项	
19			品种面积占比	通过图表形式展示不同品种的种植面积占比，为品种结构调整和市场预测提供依据。	1	项	
20			全域生产数据统计	统计种业当年的总产值、总产量、总面积等数据，并生成近几年数据变化的趋势图，全面反映种业生产的发展态势。	1	项	
21			品牌展示中心	展示制种产业的历史、获得的荣誉（如“国家级制种大县”）、核心优质品种等信息，发布产业宣传视频和图文资料，提升产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1	项	
22			种业资金投入统计	统计资金投入项目数量、资金投入总额，并生成近几年资金使用情况趋势图，为资金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1	项	
23			企业主体统计	对制种企业数量、制种人员数量进行统计，生成企业类型占比图，全面掌握制种企业的基本情况。	1	项	
24			质量安全监管	抽检合格率	展示全县种业抽检合格率及近几年合格率变化趋势图，直观反映种子质量的整体状况。	1	项
25				抽检记录表	滚动展示最新的抽检记录，包括抽检时间、品种、检测项目、结果等信息，增强质量监管的透明度。	1	项
26	问题种子处置率	统计有问题种子的处置率及不同处置方式的占比，评估问题种子的处理效果。		1	项		

27			化肥减量统计	展示近几年化肥施用量减少变化趋势图，反映化肥减量工作的成效。	1	项	
28		数字物联	物联网设备统计和分布	统计每个基地安装物联网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在地图上展示设备的分布情况，便于设备管理和维护。	1	项	
29			土壤墒情监测	监测生产过程中土壤墒情数据。	1	项	
30			气象监测	监测种植区域气象信息变化情况。	1	项	
31			苗情监测	监测作物生长状况。	1	项	
32			病虫害监测	监测种植区域病虫害情发生变化情况。	1	项	
33			物联网预警信息管理	基于物联网虫情监测设备和气象数据，对发生的病虫害信息进行发布预警。	1	项	
34			病虫害发生种类	不同种类病虫害数量统计和占比图。	1	项	
35			病虫害发生数量	病虫害数量变化趋势图。	1	项	
36			政策管理	政策通知发布	推送制种补贴政策、行业标准、培训活动通知、政策解读文档。	1	项
37			基地管理	基地管理	录入基地核心信息，包括名称、所属行政区、负责人、联系方式、GIS坐标（关联卫星地图）等，支持基地照片/视频上传存档。	1	项
38		田块管理	田块管理	在GIS地图上对基地的各个农田地块进行划分和标识，管理每个地块的基本信息，如名称、面积、坐标、所有者等。	1	项	
39	制种监管及种子质量溯源	单位管理	单位信息管理	单位基本信息管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机构CMA认证）上传与到期提醒。	1	项	
40			单位行业管理	单位类型管理（种子销售公司、农资销售公司、种子烘干厂、种子加工厂等）。	1	项	
41			种质资源库	种质信息管理	收录本地及引进的种质资源（如宜黄本地水稻品种、杂交稻亲本），记录种质名称、类型（父本/母本）、来源（本地选育/外地引进）、特性（抗逆性、生育期、产量表现）、保存地点、保存方式（常温/低温）、纯度/发芽率检测数据。	1	项

42			病虫害资源数据库	虫害数据库	收录水稻常见虫害（二化螟、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等），包含学名、形态特征（成虫/幼虫图片）、危害部位、发生世代、发生规律。	1	项	
43				病害数据库	涵盖稻瘟病、纹枯病、细菌性条斑病等病害，记录症状描述（叶片斑点形态图片）、发病周期、传播途径（风雨传播/种子带菌），关联品种抗性数据，为品种选择提供参考。	1	项	
44					草害数据库	包括稗草、千金子、鸭舌草等稻田常见杂草，记录形态识别特征、生长周期、与作物竞争关系。	1	项
45					作物缺素数据库	记录氮/磷/钾等元素缺失症状（如缺氮叶片发黄）、发生原因（土壤肥力不足/施肥不均）、矫正方法。	1	项
46			病虫害防控处方数据库	虫害防控处方数据库	管理不同虫害危害的防治配方方案（药剂成分、含量、规格、用量）、防治对象、施用时期、施用方法和技术、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等。	1	项	
47					病害防控处方数据库	管理不同病害危害的防治配方方案（药剂成分、含量、规格、用量）、防治对象、施用时期、施用方法和技术、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等。	1	项
48					草害防控处方数据库	管理不同草害危害的防治配方方案（药剂成分、含量、规格、用量）、防治对象、施用时期、施用方法和技术、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等。	1	项
49					作物缺素防控处方数据库	管理不同缺素危害的防治配方方案（药剂成分、含量、规格、用量）、防治对象、施用时期、施用方法和技术、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等。	1	项
50			农作物数据库	农作物信息维护	维护管理农作物基础信息（名称、品种、抗性），关联病虫害智能识别及对应防治处方库。	1	项	
51					农作物类别管理	按不同类型管理农作物，关联品种库、病虫害库。	1	项
52			制种经纪人管理	经纪人信息登记	记录经纪人基础信息（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从业年限、服务乡镇范围），经纪人资质，关联合作企业名单、服务制种户数，支持经纪人信息公示/隐藏	1	项	

					配置。		
53		品种管理	品种列表	管理各类作物品种的基本信息、支持品种信息的录入、查询与维护。	1	项	
54	亲本管理		管理父本母本的基础信息的登记和发放。	1	项		
55	品种详情		展示特定品种的详细信息。	1	项		
56	作物模型		构建作物生长相关的模型，辅助生产种植和农事活动等。	1	项		
57	生产管理	种植管理	管理种植计划，包括种植面积、地块分布、种植进度等信息，实现种植计划的精细化管理。	1	项		
58		农事管理	记录具体的农事操作详情，如播种、施肥、打药、赶粉等，形成完整的农事操作档案，为种子质量溯源提供依据。	1	项		
59		观测模型	通过构建的作物生长模型，对作物生长状态进行观测分析，辅助判断生长进度、健康状况等，为农事决策提供支持。	1	项		
60	仓储管理	仓储记录	记录种子仓储过程中的入库、出库等各类信息，实现仓储过程的全程跟踪。	1	项		
61		仓储库存	实时展示种子仓储的库存数量、品种分布，支持库存查询与盘点，提高仓储管理效率。	1	项		
62		库存报损	处理种子库存报损业务，记录报损原因、数量等信息，跟踪报损流程，确保库存数据的准确性。	1	项		
63		投入品库管	管理制种所需投入品（如化肥、农药等）的库存，支持入库、出库、库存查询等操作，实现投入品的精细化管理。	1	项		
64	投入品管理	入库记录	记录投入品的入库信息，包括供应商、数量、规格、入库时间等，为投入品溯源提供依据。	1	项		
65		出库记录	记录投入品的出库信息，包括领用单位、用途、数量、出库时间等，加强对投入品使用的监管。	1	项		
66	质检管理	检测记录	存储种子质量检测的详细记录，包括检测项目、结果、检测机构、时间等信息，为种子质量评估提供依据。	1	项		

67	智能农情 与数字物 联	溯源档案	档案记录	构建种子全生命周期的溯源档案，整合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信息，支持溯源查询，保障种子质量可追溯。	1	项	
68			流通管理	库存	展示流通环节中的种子库存情况，为市场供应和调度提供参考。	1	项
69				入库	记录流通环节中种子的入库信息，包括来源、数量、时间等。	1	项
70				出库	记录流通环节中种子的出库信息，包括去向、数量、时间等。	1	项
71				销售记录	记录种子销售信息，包括购买方、品种、数量、价格、时间等，实现销售过程的全程跟踪。	1	项
72		设施管理	设施信息登记	记录基地物联网设施信息，包括类型（虫情智能监测站、综合气象环情监测站、风吸式智能杀虫灯等）、设备编号、安装位置（关联地块GIS坐标）、购置时间等，便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1	项	
73			环境监测	气象环境监测	监测并展示制种区域的气象数据，如温度、降水、光照等，支持气象趋势分析，为农事安排提供气象依据。	1	项
74				土壤墒情监测	监测土壤的墒情信息（如含水量、养分等），辅助判断土壤状况与灌溉需求，实现精准灌溉。	1	项
75			虫情监测	虫情测报	监测制种区域的病虫害发生情况，预测病虫害发展趋势，提供测报信息。	1	项
76				抓拍记录	存储病虫害监测设备的抓拍图像与记录，辅助病虫害识别与分析。	1	项
77				苗情视频监测	通过视频监测制种区域的作物苗情生长情况，为生产农事提供预警辅助决策信息。	1	项
78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	通过视频设备实时监控制种基地、仓储等区域的现场情况，支持视频回放，加强安全监管。	1	项	
79			视频回放	按时间、监控区域查询历史视频录像，支持视频回放操作。	1	项	
80	农机管理		农机信息库	农机基本信息（型号、品牌、作业类型：播种机/收割机/烘干机）、购置时间、产权归属（企业/合作社/个人）、年检有效期等	1	项	
81			农机定位设备绑定管理	管理农机北斗定位设备与农机的绑定与解绑。	1	项	

82			作业数据维护	对接农机定位设备，获取农机作业面积、作业时间、作业地块等数据。	1	项
83		信息发布	政策通知发布	推送制种补贴政策、行业标准、培训活动通知、政策解读文档等，确保政策信息及时传达。	1	项
84		农情与风险预警	病虫害预警推送	发布病虫害类型（稻瘟病等）、发生区域、趋势预测、防治建议等信息，帮助种植户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1	项
85	气象预警推送		推送温度、降水、光照等气象数据、极端天气（暴雨、高温）预警及防御措施，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1	项	
86	预警响应统计		统计企业/种植户预警查看率、防治措施执行率、响应效果评估。	1	项	
87		质量安全与监管	抽检结果公示	发布年度、月度抽检批次、检测品种数、合格率、不合格品种及问题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	项
88			基地视频查看	实时查看基地视频监控画面、历史录像回放、异常行为（如投入品违规使用）抓拍，加强对基地的远程监管。	1	项
89	政府移动端	技术与服务支撑	专家入驻管理	审核专家资质，发布专家擅长领域（如水稻制种技术），为种植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1	项
90			技术资料库	上传制种技术文档（亲本培育、花期调控等）、视频教程（农机操作、病虫害防治）等资料，支持资料下载记录查询。	1	项
91			农机服务对接	发布智能农机列表（型号、作业范围）、作业时间预约等信息，促进农机资源的高效利用。	1	项
92			智能识别病虫害	拍摄或上传作物异常部位（病叶/害虫）照片，系统调用AI模型匹配病虫害库，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93		病虫害智能识别防控小工具	病虫害情报编辑	农技人员根据当前病虫害发生情况及防治应对措施编辑当前县域病虫害情报。	1	项
94			智能推送防治处方/病虫害情报	向企业端、制种户端推送病虫害情报。	1	项
95			农作物类型管理	用户标记常用作物，优先显示相关病虫害数据。	1	项
96		用户登录	用户登录	验证用户账号/密码是否存在、是否被锁定，支持安全退出系统。	1	项

97	制种企业 移动端	生产计划 管理	种植计划 制定	录入基地信息（关联基地GIS坐标）、种植品种、面积、播种/收获时间、目标产量等信息，制定科学合理的种植计划。	1	项
98			亲本发放 记录	登记发放对象（种植户）、父本/母本类型、数量、发放时间、签收凭证上传等信息，加强对亲本发放的管理。	1	项
99			种植进度 追踪	查看各基地当前生育期（基于播种时间判断）、进度偏差预警、进度调整记录等，及时掌握种植进度情况。	1	项
100		农事执行 监管	任务指派	下发农事类型（播种、施肥、打药等）、操作标准（施肥量、药剂类型）、关联地块、截止时间等任务信息，明确工作要求。	1	项
101			执行记录 核查	接收种植户上传的操作照片/视频，比对基地视频监控记录，标记合格/异常状态，确保农事操作规范执行。	1	项
102			异常整改 跟踪	记录异常问题（如操作不规范），下发整改要求，跟踪整改完成情况及凭证上传，保证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1	项
103		资源与库 存管理	投入品库 存查询	查看亲本/化肥/农药等投入品当前库存、规格、有效期、供应商信息。	1	项
104			投入品出 库登记	记录领用种植户、用途、数量、出库时间、领用人签字上传。	1	项
105			种子仓储 明细	实时查看种子入库数量、仓储位置、存储条件（温湿度）、预计出库时间等信息，实现仓储的精细化管理。	1	项
106		溯源与品 质管理	库存报损 登记	录入报损种子品种、数量、原因（霉变、破损等）、报损审批状态跟踪等信息，规范库存报损流程。	1	项
107			溯源信息 录入	按环节上传种植时间、农事操作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检测报告（对接检测机构）等信息，完善种子溯源档案。	1	项
108			溯源码生 成	自动生成种子全生命周期溯源码（关联生产各环节信息），支持溯源码打印/导出，实现种子的全程可追溯。	1	项
109			检测结果 接收	接收种子检测项目（发芽率、纯度等）、检测结果、检测机构及时间等信息，及时掌握种子质量	1	项

				状况。		
110			不合格处 置记录	记录不合格种子隔离、销毁措施、处置时间、责任人签字等信息，加强对不合格种子的管理。	1	项
111		技术与服 务支撑	技术资料 库	同政府移动端的技术资料库功能，为制种户提供技术支持。	1	项
112		病虫害害 智能识别 防控小工 具	智能识别 病虫害害	拍摄或上传作物异常部位（病叶/害虫）照片，系统调用AI模型匹配病虫害库，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113	病虫害害 情报编辑		制种企业技术员根据当前基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及防治应对措施编辑当前基地病虫害情报。	1	项	
114	防治处方/ 病虫害情 报接收		接收宜黄县推送的县域病虫害情报。	1	项	
115	智能推送 防治处方		向基地种植户推送实时防治措施。	1	项	
116	农作物类 型管理		用户标记常用作物，优先显示相关病虫害数据。	1	项	
117	用户登录	用户登录	验证用户账号/密码是否存在、是否被锁定，支持安全退出系统。	1	项	
118		任务管理	任务提醒 查看	接收农事任务类型、操作要求、关联地块、截止时间等提醒信息，确保任务按时完成。	1	项
119			农事操作 记录上传	拍摄操作现场照片/视频，记录操作时间、投入品用量等信息，形成完整的农事操作记录。	1	项
120			任务完成 确认	提交任务完成申请，查看企业审核结果（合格/需整改），及时了解任务完成情况。	1	项
121			实时气象 数据	查看所在基地温度、降水、光照数据及趋势图，为农事安排提供气象参考。	1	项
122		农情与预 警查看	苗情监测 结果	查看苗情图片，了解作物生长状况。	1	项
123			预警信息 查看	接收病虫害预警、天气预警、预警应对简易指南等信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1	项
124		技术咨询 与学习	在线咨询 提交	向企业技术人员、平台专家提问（问题类型：病虫害、农事操作等），上传问题图片，获取专业解答。	1	项
125			专家解答 查看	接收咨询回复，查看历史解答记录，对解答进行评价，提高咨询服务质量。	1	项

126			技术视频学习	观看制种技术视频（如播种技巧、亲本管理），支持视频收藏，方便随时学习。	1	项
127			技术文档查阅	查阅制种技术手册，提供文档搜索功能，便于快速获取所需技术资料。	1	项
128		种子交售与反馈	交售申请提交	选择交售品种、数量、预约交售时间、关联经纪人信息等，提交交售申请。	1	项
129			交售记录查询	查看历史交售时间、数量、接收企业/经纪人等信息，掌握交售情况。	1	项
130			检测结果查询	查看种子检测项目（合格率、纯度等）、检测报告详情，了解种子质量。	1	项
131			整改建议接收	接收不合格种子整改要求（如晾晒、筛选），上传整改完成凭证，确保种子质量符合要求。	1	项
132		病虫害害智能识别防控小工具	智能识别病虫害	拍摄或上传作物异常部位（病叶/害虫）照片，系统调用AI模型匹配病虫害库，返回识别结果。	1	项
133			防治处方/病虫害情报接收	接收宜黄县农业农村局以及制种经纪人推送的当前病虫害情报。	1	项
134			农作物类型管理	用户标记常用作物，优先显示相关病虫害数据。	1	项
135		用户登录	用户登录	验证用户账号/密码是否存在、是否被锁定，支持安全退出系统。	1	项

(二) 硬件需求清单

序号	配置清单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指挥中心数据展示设备	显示主机 1) 显示参数: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色准: $\Delta E \leq 2$ (专业级色彩准确度);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水平/垂直); •刷新率: $\geq 144\text{Hz}$, 支持动态刷新率调节功能; •广色域: DCI-P3色域覆盖率 $\geq 94\%$; •护眼功能: 具备低蓝光认证, 符合相关护眼标准; •能效等级: 不低于2级能效 (依据GB24850-2020新国标) 2) 处理器和存储: •CPU: 四核及以上高性能处理器, 主频不低于1.5GHz;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GPU: 支持硬件加速的图形处理器, 满足4K视频流畅解码需求; •内存 (RAM): $\geq 4\text{GB}$; •闪存 (ROM): $\geq 64\text{GB}$, 支持存储扩展功能; •操作系统: 支持主流智能操作系统, 具备定期安全更新能力; <p>3) 无线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iFi: 支持WiFi6 (802.11ax), 双频2.4GHz/5GHz并发连接; •蓝牙: 支持蓝牙5.0及以上版本, 可连接外部音频设备; •红外遥控: 支持红外遥控功能; •投屏功能: 支持安卓、IOS、Windows等多系统无线投屏, 兼容视频、文档、图片等多种格式投屏; <p>4) 接口及数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DMI接口: ≥ 3个, 其中支持HDMI2.1标准的接口数量≥ 2个; •USB接口: ≥ 2个, 其中至少1个支持USB3.0标准; •网络接口: 配备≥ 1个RJ45有线网络接口; •音频输出: 支持光纤音频输出或3.5mm音频接口; •其他接口: 至少包含1个AV输入接口、1个RF接口; <p>5)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观要求: ≥ 100英寸; •电源要求: 支持220V~50Hz交流输入; •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需注明节能标识、认证标识等相关信息; 		
		可移动支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重能力: $\geq 150\text{KG}$; •可安防设备尺寸: ≥ 100寸; •高度调节范围: 垂直调节: 110-170cm; •材质: 冷轧钢; •万向轮: 4个、静音轮、独立刹车; 	1	套
		笔记本电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器: 主频$\geq 3.0\text{GHz}$, 核心数≥ 8核; •运行内存: $\geq 24\text{G}$; •固态硬盘: $\geq 1\text{T}$; •显卡: 集成显卡; •显示器: ≥ 16英寸; 	1	套
2	制种基地物联网监测设备	虫情智能监测站	智能AI虫情测报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机箱采用不锈钢喷塑。 2. 成像系统: 内置≥ 2000万像素高清相机, 可实现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 3. 集虫器设计: $\geq 120*180\text{mm}$方盘, 配备震动缓冲与自动清扫功能, 有效防止虫体堆积。 4. 显示屏: ≥ 7寸全彩液晶触摸显示屏; 	3	台

			<p>5、高低温保护：低于5℃机器会处于待机状态，高于70℃机器处于保护状态；</p> <p>6、虫体处理：远红外虫体处理，加热仓温度85℃±5℃；</p> <p>7、光控：根据昼夜交替自动开关灯，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p> <p>8、防堵虫功能：加热仓内部增加特殊涂层，保证即使虫量爆发也不会出现虫体粘附加热仓内壁的情况；结合虫体堆叠预警，有效防止堵虫的发生。</p> <p>9、防掉落装置：拍照底板四周增加联动防掉落装置，保证拍摄到的虫害数量和收集到的虫害数量一致。</p> <p>10、数据传输：内置有线和无线网络传输模块，支持有线和2/3/4/5G全网通无线接入互联网，能够将监测数据传输至软件平台或数据中心；增加本地存储，如因传输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将数据定时远传，则待传输网络恢复正常后能利用存储的数据重新上传。</p> <p>11、自动识别短信预警：平台端对上传的昆虫图片进行自动识别及计数，不同害虫用不同颜色区别标注，害虫种类与颜色相对应。每天虫害的统计数据、目标虫害发生情况以短信预警方式发送给用户。</p>		
		地基、地笼	1m*1m基础混凝土浇灌，钢结构预埋件	3	项
		水泥、沙子、运输等	水泥、沙子、运输	3	套
		太阳能供电系	配置≥320W太阳能板和≥200AH蓄电池	3	套
3	综合气象环境监测站	综合气象环境监测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监测风速、风向、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大气压力、光照度、雨量、太阳能总辐射、二氧化碳、土壤温湿度、pH值、土壤电导率等数据。 配备4/5G模块实时上传监测数据至云平台，并支持外接显示设备； 数据存数：可储存十万条数据，具有外部U盘存储扩展功能。 传感器有数据校正功能，支持远程下发操作指令； 定位功能：集成GNSS定位模块，北斗+GPS双模定位，精确显示设备位置。 探头采用RS485接口，实现传感器不分功能盲插安装互不影响精度； 	12	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用高度≥3.5米喷塑支架 •传感器主要技术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50~+100℃，分辨率0.1℃，准确度±0.5℃； ② 空气相对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准确度±3%RH； ③ 光照：测量范围0-20000Lux，分辨率1Lux，准确度±7%； ④ 风速：测量范围0~70m/s，分辨率0.1m/s，准确度±(0.3+0.03V)m/s； ⑤ 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16方向）1°，准确度±5°； ⑥ 雨量：测量范围≦4mm/min，分辨率0.2mm，准确度±0.4mm； ⑦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10~1100hPa，分辨率0.1hPa，准确度±0.3hPa； ⑧ 总辐射：测量范围：0~2000W/m2；准确度：±5%；分辨率：1W/m2； ⑨ 二氧化碳：测量范围：0~2000ppm；准确度：±(40ppm+2%F·S)；分辨率1ppm； ⑩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40~+100℃分辨率0.1℃准确度±0.5℃ ⑪ 土壤湿度：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0.1%准确度±3%RH ⑫ 土壤ph：测量范围：0-14pH准确度：±0.1pH分辨率0.01pH ⑬ 土壤电导率：量程：0-10000us/cm分辨率：1us/cm精度：±5% 		
		地基、地笼	600*600mm基础混凝土浇灌，钢结构预埋件	12	项
		水泥、沙子、运输等	水泥、沙子、运输	12	套
		太阳能供电系统	配置≥40W太阳能板，≥24AH蓄电池	12	套
4	智能苗情监测站	摄像头	<p>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等智能侦测</p> <p>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00 m</p> <p>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p> <p>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0 Lux with IR</p> <p>支持23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p> <p>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p> <p>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p> <p>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p>	24	台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 GB/T28181，ISUP 最大支持512 GB MicroSD卡存储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 境，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电源适 配器	DC12V电源适配器 输入规格：AC176V~260V 输出规格：DC12V/2A 输入效率≥85.00% 负载调整率：±5% 输出功率：24W Max 输入接口：3C插头 工作温度和湿度：0℃~40℃，湿度 10%~90%(无凝结)	24	个
		立杆、 支架	4米立杆含支架	24	根
		地基、 地笼	600*600mm基础混凝土浇灌，钢结构预埋件	24	项
		防雷器+ 接地设 备	配备视频、控制信号防雷设施，用于设备点 对点的协击保护；配备避雷针、接地体等。	24	套
		防水电 控箱	60*80*25竖箱加深 厚度:门1.2箱1.0；重量:17.3KG；底板:镀锌 冷轧钢；底板:565*745；材质:镀锌冷轧钢	24	个
		水泥、 沙子、 运输等	水泥、沙子、运输	24	套
		太阳能 供电系 统（摄 像头供 电）	12V≥80AH电池，配≥200W太阳能板 阴雨 天能支持球机及网桥5-10天持续供电	12	套
		太阳能 供电系 统（中 心站供 电）	12V≥200AH电池，配≥400W太阳能板 阴雨天 能支持球机 录像机 4G路由器 网桥5-10天持 续供电	12	套
		硬盘录 像机（ 含4T监 控硬盘 ）	12个基地，每个基地配置1套 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 网络摄像机； 支持H.265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H.265、 H.264IP设备混合接入； 解码性能强劲，支持6路1080P解码，推荐满	12	套

			<p>路数接入400万及以下像素网络摄像机； 最大支持6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4K高清输出，VGA最大支持1080P高清输出； 支持1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满配8T硬盘； 支持IP设备集中管理，包括IP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最大4/8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支持云服务，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 支持ISUP以及GB28181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p>		
		无线网桥	<p>12个基地，每个基地2对。根据摄像头数量，1个直接接中心站路由器，另外2个通过网桥连接。 安全：智能识别终端 终端准入管控 可靠：无线抗干扰 故障可自愈 智简：APP、客户端统一管理 拓扑可视化、智能运维 支持对外标准PoE供电 4网口设计 拨码快速配对 点对点，点对多点</p>	12	对
		辅材	电线 网线 辅材等	24	套
5	风吸式智能物联网杀虫灯	风吸式智能物联网杀虫灯	<p>1. 符合GB/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国家标准。 2. 具有光控功能，过流保护，反接保护，过充过放保护，所有信号接口支持热插拔操作；不低于GB/T4208-2017规定的外壳防护等级IP65。 3. 整体结构：采用一体化设计，结构紧凑，安装维护方便，防护性好，整体结构美观牢固且。材质为钣金镀锌喷塑，灯杆壁厚$\geq 2\text{mm}$，灯杆直径$\geq 60\text{mm}$，整灯高度$\geq 2\text{米}$，中部采用环形支架包围抽拉式热塑性集虫网，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水性和电绝缘性，顶部采用可调太阳能板支架结构。 4. 诱集光源：采用高效节能的LED灯管，长度$\geq 160\text{mm}$，三面发光设计，高透光抗老化材料，灯珠数量≥ 36颗，主波长$\geq 365\text{nm}$，光源部分采用优质铝基板散热，确保LED使用寿命超过50000小时，启辉时间不超过5s。 5. 高速涡轮风机：转速$\geq 2300 \pm 10\%$ RPM，进风口风速：$\geq 5\text{M/S}$，防护等级：IP68，使用寿命$\geq 50000\text{H}$。风机旋转件的安全防护应满</p>	36	套

			<p>足GB/T 23821的规定。</p> <p>6. 整机功率$\leq 20W$，待机功率$\leq 5W$，电源供电范围：DC11.6V-DC14.4v；通过数字指示查看当前工作状态。</p> <p>7. 防卡死：设备工作状态下，使用木棒插入风机叶轮中，使风机停止转动，30min后拔出木棒，防卡死试验后，风机恢复正常工作。</p> <p>8. 防雷：本产品配备有外置避雷装置，具有防雷击功能，避雷针与地电阻不大于4欧。</p> <p>9. 平台服务：有专家服务、虫情百科、病害百科等知识百科服务功能，数据库实时更新。</p> <p>10. 售后系统功能：每个杀虫灯具有独立二维码，通过扫码可连接到产品售后系统，支持下载图纸、查看安装视频和提交设备报修。</p> <p>11. 撞击屏：配备≥ 2块撞击屏，撞击屏尺寸$\geq 85mm*180mm$，昆虫撞击落入接虫盒，辅助进行虫体收集，同时接虫盒采用可抽拉结构，方便拆装、更换，接虫盒空间体积大，尺寸$\geq 240mm*240mm*214mm$，可收集更多的虫子，不必频繁清理倒虫。</p> <p>12. 低温保护：当空气温度低于5摄氏度左右（误差$\pm 5\%$）杀虫灯进入自动休眠状态，可增加锂电池的使用寿命。</p> <p>13. 灯杆材质：灯杆采用高强度镀锌管材质，直径$\geq 60mm$，壁厚$\geq 2.0mm$，高度≥ 2.1米。</p>		
		地基、地笼	600*600mm基础混凝土浇灌，钢结构预埋件	36	项
		水泥、沙子、运输等	水泥、沙子、运输	36	套
		太阳能供电系统	配置 $\geq 30W$ 太阳能板， $\geq 15AH$ 锂电池	36	套
6	设备防护围栏（虫情、气象设备）	不锈钢围栏	围栏：不锈钢，面积 $20m^2$ ，高度1.2m；	3	套
7	警示牌、展示牌	警示牌、展示牌	每套包含设备筒分牌2块：高1.2m不锈钢L型支架，喷绘平面 $40cm*60cm$ ；警示牌1块：不锈钢， $40cm*60cm$	3	套
8	草皮	草皮	每套根据围栏 $20m^2$ 大小配置，结缕草草坪草皮	3	套

9	烘干厂及加工厂智能监控设备	摄像头	<p>1) 云台控制功能 支持云台旋转巡查，水平旋转范围$\geq 180^\circ$，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支持自动巡航、定点巡航、手动控制三种模式，巡航速度可调节（$1-10^\circ/s$），支持预设位存储（≥ 16个预设点），满足多区域覆盖监控需求。</p> <p>2) 镜头与视场角 采用枪机定焦镜头，焦距$\geq 4\text{mm}$，水平视场角$\geq 80^\circ$；镜头透光率$\geq 92\%$，畸变率$\leq 1\%$，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确保画面无明显失真，适配室内外中短距离监控场景。</p> <p>3) 智能双光补光与夜视 支持“红外+白光”智能双光补光，实现“人来灯亮、人走灯灭”联动控制；红外夜视距离$\geq 30\text{米}$，白光补光距离$\geq 30\text{米}$，最低照度$\leq 0.001\text{Lux}$（红外开启时）、$\leq 0.1\text{Lux}$（白光开启时）；支持双光模式自动切换（根据环境光强度或人体检测触发）。</p> <p>4) 存储功能 内置MicroSD/TF卡插槽，最大支持$\geq 256\text{GB}$存储；支持存储数据加密（符合GB/T35273-2020个人信息安全规范），防止数据泄露。</p> <p>5) 报警与联动功能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可自定义侦测区域，灵敏度分级可调，触发后可联动白光开启、本地声光报警（内置蜂鸣器，报警音量$\geq 70\text{dB}$）、远程推送报警信息（APP/管理平台）。 •支持区域入侵报警：可划定禁止入侵区域，入侵目标识别准确率$\geq 95\%$，报警响应时间$\leq 1\text{秒}$；支持报警输出接口（≥ 1路开关量输出），可联动外接警号、灯光等设备。</p> <p>6) 语音对讲功能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拾音距离$\geq 5\text{米}$，信噪比$\geq 50\text{dB}$）和扬声器（输出功率$\geq 3\text{W}$，音质清晰无杂音）；支持回声抑制、降噪功能，对讲延迟$\leq 300\text{ms}$，兼容主流安防管理平台语音调度。</p>	12	台
		电源适配器	<p>DC12V电源适配器 输入规格：AC176V~260V 输出规格：DC12V/2A 输入效率$\geq 85.00\%$ 负载调整率：$\pm 5\%$ 输出功率：24W Max 输入接口：3C插头 工作温度和湿度：$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湿度10%~90%（无凝结）</p>	12	个
		防水电控箱	<p>60*80*25竖箱加深 厚度：11.2箱1.0；重量：17.3KG；底板：镀锌</p>	12	个

			冷轧钢；底板:565*745；材质:镀锌冷轧钢		
		硬盘录像机（含4T监控硬盘）	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的众多主流厂商网络摄像机； 支持H.265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H.265、H.264IP设备混合接入； 解码性能强劲，支持6路1080P解码，推荐满路数接入400万及以下像素网络摄像机； 最大支持6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HDMI最大支持4K高清输出，VGA最大支持1080P高清输出； 支持1个SATA接口，最大支持满配8T硬盘； 支持IP设备集中管理，包括IP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最大4/8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回放；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支持云服务，可实现手机远程预览回放； 支持ISUP以及GB28181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12	套
		辅材	电线 网线 辅材等	12	套
10	设备网络传输费（5年）			87	项
11	安装施工、辅材（含运费）			88	项

（三）云服务资源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类型	数量	单位	配置合计			租赁年限
					CPU（核）	内存（GB）	硬盘（GB）	
1	WEB服务器	虚拟机	1	台	4	8	100	5年
3	后端应用服务器	虚拟机	1	台	8	64	100	
4	数据库服务器	虚拟机	2	台	8	16	2000	
6	备份服务器	虚拟机	1	台	4	8	2000	

（四）其他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等级保护	二级等保测评	项	1
2	密码应用	密码测评	项	1

3	系统集成	项目系统集成	项	1
4	项目运维	竣工验收后第4年及第5年， 项目运维（软件及硬件）	年	2



三、商务条款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1.1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行期限	2.1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5年运维服务。
3	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第4年有偿运维服务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2%；第5年有偿运维服务前支付合同总价的8%。
4	报价方式	4.1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施工人员费等确保本项目完工及验收合格、正常交付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投标单位不得以投标价格低为理由，降低工作量或者申请追加预算；如果因为投标价格过低引起项目实施失败及法律纠纷的，投标单位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	服务要求	5.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6	违约责任	6.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合同义务转交他人履行，违者，对方可解除合同及索赔损失。 6.2中标人不得违背合同约定，自行提前结束合同的履行，如出现这种情况，中标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及法律责任。
7	项目验收	7.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项目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采购人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 7.2最终验收：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验收通知后，由采购人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7.3相关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质保期	8.1质保期5年。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技术部分 (64分)	<p>智慧制种管理服务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新建不同种类作物的生长模型； 2、支持对卫星地图进行加载，浏览、地图层级缩放、拖动操作； 3、支持GIS地图点、线、面要素标注； 4、支持多个图层的图斑在地图上叠加显示； 5、支持以矩形、多边形工具划定种植片区地理边界； <p>评审依据：以上每满足一条得2分，最高得10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及对应的功能界面设计图。所有提交材料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有效佐证。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验。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10
	<p>虫情智能监测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虫体堆叠预警：搭建虫体堆叠模型，通过拍摄的图片自动识别虫体堆叠，根据堆叠程度自动调整收集时间，改善虫体堆叠问题。 2、拍照底板脏污预警：搭建虫体脏污模型，通过拍摄的图片自动识别拍照底板脏污情况，发送预警提醒。 3、虫情走势：可展示虫情走势信息，展示监测害虫始见期、高峰期、终见期的时间及对应数量，并展示随时间推移害虫的发生趋势。 4、虫情地图：支持自定义搜索目标害虫，基于大量虫情测报数据，并结合时间、空间数据，能够分析出各类害虫的发生走势，在地图上以热力图形式呈现虫情的分布，直观的观察虫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查看不同时间段所选害虫的分布图、虫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及迁徙趋势。 5、虫害档案溯源：具备虫害档案库:收录380余种害虫名录，介绍害虫习性、发生范围、危害及防治等资料。基于平台端害虫图片，追溯害虫图片来源、发生时间，同步提供专家诊断，查看防治方法。 6、具备两种以上不同识别数据库模型并能一键切换，可应用不同场景。能识别国家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 90%以上、地方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 90%以上的趋光性害虫。 7、deepseek大语言模型:虫情监测分析系统集成DeepSeek大语言模型，辅助用户进行虫害数据智能解析、知识图谱关联推理及交互式问答功能，该系统将虫情测报灯在一段时间内监测数据发送至 DeepSeek，结合知识库产出符合当地的建议与决策内容。 	14

	<p>评审依据：以上每满足一条得2分，最高得14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提交材料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有效佐证。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验。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综合气象环情监测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据网关：采用液晶屏幕显示，整体界面清晰；可扩展LED显示屏进行显示，同时支持实时时钟及时间校准功能； 2、远程操作设置：远程设置采集时间间隔、联网模式、定位信息，查看设备的供电系统，联网状态信息，对现场设备进行重启与恢复操作，保存传感器设备的故障信息，在线校准，远程固件升级。 3、数据查看：具有移动端手机APP、云数据平台，手机上随时查看数据、曲线图和云平台上的其他设备的数据进行相互关联分析，历史数据不丢失、支持任意时间段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的查询、导出、打印功能。 4、控制功能：可以在设备终端触摸屏、PC端、APP端、微信小程序对设备进行控制操作。 <p>评审依据：以上每满足一条得2分，最高得8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提交材料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有效佐证。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验。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8
	<p>风吸式智能物联网杀虫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害虫识别：APP、微信小程序均可一键拍照识别虫害、病害信息。 2、具有故障诊断自动报警功能，杀虫灯出现故障时，可以通过物联网平台颜色指示和灯体指示灯闪烁的方式报警。 3、可远程查看和控制，设备开关、联网信息、光控时控转换、远程启动/重启、设备经纬度信息、流量查询等设备运行情况。 4、反接保护功能：所有部件正负极反接保护功能，反接不会损坏设备。 <p>评审依据：以上每满足一条得2分，最高得8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提交材料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有效佐证。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验。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8
	<p>智能苗情监测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当人或 	6

	<p>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蜂鸣器报警。</p> <p>2、设备应具有不少于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可按照所设置的轨迹完成8条模式路径。</p> <p>3、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和人脸跟踪，当检测到人脸后，可抓拍人脸图片。</p> <p>评审依据：以上每满足一条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由具备CNAS和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所有提交材料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有效佐证。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交检测报告原件以供核验。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技术方案：</p> <p>响应供应商需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编制针对性强、可落地的技术方案，其内容至少应涵盖以下方面：</p> <p>总体架构设计：明确系统分层架构，厘清各层级职责并附拓扑图，确保系统稳定且具备可扩展性。</p> <p>模块与功能：细化各业务模块的功能，覆盖数据采集、业务处理、统计分析、权限管控等环节，贴合实际应用场景。</p> <p>关键技术应用：列出所采用的关键技术，说明技术选型的理由及优势，优先选用成熟技术以有效控制成本。</p> <p>数据治理与安全：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数据处理符合相关合规要求。</p> <p>实施路径建议：划分项目实施阶段，明确各阶段的任务、时间节点、责任主体及验收流程，保障项目按期交付。</p> <p>预期成效：聚焦效率提升、安全保障、成本控制、辅助决策等目标，确保方案技术可行且经济实用。</p> <p>评审依据：以上每个方面满足要求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8
商务评审 (26分)	<p>项目实施能力：</p> <p>1、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较高水准实施能力，要求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1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运维);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投标人拟派此次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2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如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可提供其总公司)为其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p>同类业绩： 响应供应商在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指智慧种植业/种业/农场/果园等）。</p> <p>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响应供应商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p>综合实力： 1、项目技术团队（不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农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农艺师职称的，每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具备农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农艺师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5分，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本条合计最高得10分。提交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专业以职称证载明的专业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售后服务方案： 响应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且具备可落地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至少涵盖以下方面： 团队配置：明确售后服务团队的组织架构及核心人员的岗位职责。 响应时效：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明确日常咨询及各类故障的处理时限。 运维计划：制定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定期巡检、系统优化、漏洞修复、数据备份与恢复等，并明确巡检频次、流程及责任分工。 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培训，涵盖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等内容，明确培训方案，确保相关人员掌握系统使用及维护技能。</p> <p>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将作为评审依据，包含每点1.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6

